

(A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函〔2018〕26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75号提案答复的函

自××、何××、杨××、普××、易××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棚户区改造县级保护文物的保护建议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2017年我县启动了老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在老城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原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新政办发〔2017〕13、34号文件取消了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老城棚户区改造范围内需保留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3处，分别为清真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桂山镇富昌隆商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街民居53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目前《新平县城老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正在编制中，规划成果最终将由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核决定，届时我局将把“桂山镇富昌隆商号及中街民居53号文物保护单位周围新建建筑风格应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持一致，建设中应保护传承文化遗存”等政协提案建议提交县规委会讨论决定。

对于把中街18号（桂山镇富昌隆商号）产权收归政府所有，并交由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管理和保护的问题。在县人民政府第

16 期专题会议纪要中已明确，由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尽快形成棚户区改造建设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资金请示，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联系人及电话：侯爱民 7022052)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
